

股票代碼：3454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6樓
電話：(02)8245 5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昌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睿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睿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睿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晶睿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備料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因同業競爭激烈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之庫齡區間；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參考以往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以分析歷史估計之正確性。

二、無形資產(發展成本)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晶睿集團應於每年定期就發展中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發展成本)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未來營運計畫產生現金流量及各項假設之主觀判斷與估計而得，其具有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資產使用價值所採用之相關假設，包括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並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過去對相關產品所作營運計畫及預測之達成情形。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及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晶睿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具重大不確定性，故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金額所依據之未來課稅所得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年度財務預算之相關假設與稅務規畫，及比較以前年度之財務預算達成情形。

其他事項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睿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4,800,228	100	4,138,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六) (十九)、七及十二)	2,768,997	58	2,374,963	57
營業毛利	2,031,231	42	1,763,789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二)(十三)(十六) (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0,256	13	540,296	13
6200 管理費用	203,058	4	207,1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716	14	555,568	14
營業費用合計	1,454,030	31	1,303,046	32
營業淨利	577,201	11	460,74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二十))	27,026	1	14,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4,165)	-	34,6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282)	-	(3,5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六(六))	(5,04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4	1	45,950	1
7900 稅前淨利	580,735	12	506,69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6,161	-	63,788	1
本期淨利	514,574	12	442,90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2)	-	(5,3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8)	-	(910)	-
	(1,454)	-	(4,4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2)	-	10,69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16)	-	10,7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70)	-	6,2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7,204	12	449,169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0,836	12	474,42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262)	-	(31,515)	(1)
	\$ 514,574	12	442,90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3,484	12	479,54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6,280)	-	(30,375)	(1)
	\$ 507,204	12	449,169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7		5.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3		5.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739,677	281,697	821,607	1,103,304	17,195	(11)	17,184	2,357,650	126,633	2,484,283
本期淨利	-	-	474,420	474,420	-	-	-	474,420	(31,515)	442,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443)	(4,443)	9,556	11	9,567	5,124	1,140	6,2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69,977	469,977	9,556	11	9,567	479,544	(30,375)	449,1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787	(36,78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95,871)	(295,871)	-	-	-	(295,871)	-	(295,871)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25,888	-	-	-	-	-	-	-	(1,266)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216	216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	-	-	-	-	37,629	37,629
- 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	-	-	-	-	-	-	-	(4,928)	(4,928)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7,000	-	-	-	-	-	(52,990)	(52,990)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21,196	21,196	-	21,196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31,794)	(31,794)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772,565	318,484	958,926	1,277,410	26,751	-	21,196	2,563,785	127,909	2,691,694
本期淨利	-	-	520,836	520,836	-	-	(5,043)	520,836	(6,262)	514,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54)	(1,454)	(5,898)	-	(5,898)	(7,352)	(18)	(7,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9,382	519,382	(5,898)	-	(5,898)	513,484	(6,280)	507,2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7,441	(47,44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44,504)	(344,504)	-	-	-	(344,504)	-	(344,504)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656	-	(7,656)	(7,656)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19,139	-	-	-	-	-	-	-	(1,230)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712	712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	-	-	-	-	(11,785)	(11,785)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7,773	17,773
- 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56)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421	421	-	421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24,629	24,629	-	24,62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6,744)	(6,744)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799,304	365,925	1,078,707	1,444,632	20,853	-	14,109	2,758,624	127,099	2,885,72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0,735	506,69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416	58,131
攤銷費用	108,933	103,787
呆帳費用淨迴轉數	(2,982)	(292)
利息費用	4,282	3,513
利息收入	(7,174)	(7,0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341	21,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04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3	29
處分投資利益	-	(4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2,274	179,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7,476	(231,08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5)	-
其他應收款減少	75	1,3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5)	-
存貨增加	(41,706)	(250,1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12)	(11,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83	(490,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69,646	100,62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86	66,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496	(1,8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65)	(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463	164,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146	(326,573)
調整項目合計	306,420	(147,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7,155	359,273
收取之利息	7,178	7,161
支付之利息	(4,282)	(3,513)
支付之所得稅	(110,811)	(39,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9,240	323,514

(續次頁)

董事長：陳文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3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79)	(55,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
取得無形資產	(93,638)	(134,9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731	7,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8	(10,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515)</u>	<u>(143,6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683	-
償還長期借款	(1,591)	(1,5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5	21
發放現金股利	(344,504)	(295,871)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4,928)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17,773	37,629
非控制權益減少	(11,7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1,199)</u>	<u>(264,71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73)</u>	<u>9,22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0,453	(75,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9,726</u>	<u>1,175,3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0,179</u>	<u>1,099,726</u>

董事長：陳文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音壓縮軟體及編碼、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緻)	多媒體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49.55 %	49.96 %
本公司	Vivotek Holdings, Inc.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睿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盈投資)	網通產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Vivotek Netherlands B.V.	銷售服務	100.00 %	100.00 %
Vivotek Holdings, Inc.	Vivotek USA, Inc. (Vivotek USA)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睿盈投資	Wellstates Investment, LLC	投資及商業不動產租賃等	100.00 %	100.00 %
睿盈投資	歐特斯股份有限公司(歐特斯)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84.67 %	84.67 %
睿盈投資	高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譽)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56.21 %	59.17 %
睿盈投資	Vivotek Middle East FZCO (Vivotek FZCO)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89.99 %	89.99 %
睿盈投資	雲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分)(註)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	60.10 %

(註)：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核准解散登記，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公債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之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之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份。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對關聯企業投資採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原始取得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合併公司自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土地則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39~46年；模具設備，2~3年；租賃改良物，1~5年；其他設備，1~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3.攤銷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開始攤銷，技術權利金及外購軟體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發展成本依生產數量法按單位產量攤銷率乘上當期生產數量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技術權利金：1~3年；外購軟體：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之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會受未來期間產品需求影響，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資訊，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期間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	\$ 894	1,06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46,320	252,422
定期存款	821,545	761,089
附買回公債	<u>51,420</u>	<u>85,154</u>
	<u>\$ 1,420,179</u>	<u>1,099,726</u>

(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 20,484	56,000
質押之定存單(附註八)	<u>4,408</u>	<u>9,623</u>
	<u>\$ 24,892</u>	<u>65,623</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04,427	652,21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7,643)</u>	<u>(10,939)</u>
	596,784	641,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	-
其他應收款	353	4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85</u>	<u>-</u>
	<u>\$ 597,387</u>	<u>641,710</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90天以下	\$ 76,861	167,504
逾期91~180天	12,712	19,165
逾期181~360天	11,482	11,490
逾期360天以上	<u>536</u>	<u>-</u>
	<u>\$ 101,591</u>	<u>198,159</u>

基於歷史付款記錄及考量應收帳款所屬客戶之信用品質，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73	766	10,939
減損損失迴轉	(2,982)	-	(2,98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5)	-	(165)
外幣換算損益	<u>(149)</u>	<u>-</u>	<u>(14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7</u>	<u>766</u>	<u>7,643</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53	766	10,919
減損損失提列	1,612	-	1,612
減損損失迴轉	(1,904)	-	(1,904)
外幣換算損益	<u>312</u>	<u>-</u>	<u>31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73</u>	<u>766</u>	<u>10,939</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	\$ 374,791	349,031
在製品	153,455	135,384
製成品及商品	325,846	329,609
在途存貨	<u>53,319</u>	<u>51,681</u>
	<u>\$ 907,411</u>	<u>865,705</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182千元及39,160千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流動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預付權利金	\$ 25,126	14,713
留抵稅額	2,505	932
營業稅及關稅退稅款	19,251	31,480
預付貨款	1,298	457
其他	<u>20,585</u>	<u>19,271</u>
	<u>\$ 68,765</u>	<u>66,853</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主要業務</u>	<u>帳面金額</u>	
		<u>105.12.31</u>	<u>104.12.31</u>
Aicasa Incorporated (Aicasa)	創投公司	\$ <u>5,116</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以現金10,275千元取得Aicasa35%之股份，並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淨損	\$ (5,045)	-
其他綜合損益	<u>(114)</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159)</u>	<u>-</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調整：

	<u>105.12.31</u>	<u>104.12.31</u>
總資產	\$ <u>14,616</u>	<u>-</u>
總負債	<u>\$ -</u>	<u>-</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收入	\$ <u>-</u>	<u>-</u>
本期淨損	<u>\$ (14,414)</u>	<u>-</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以現金4,928千元增加取得子公司Vivotek FZCO之股權，使權益由51.06%增加至89.99%。合併公司對Vivotek FZCO所有權益之變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92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928)
	\$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46,970	142,382	102,758	89,228	144,394	725,732
增添	-	-	41,504	1,613	26,562	69,679
處分	-	-	(30,340)	(22)	(9,376)	(39,738)
重分類	-	-	2,575	-	-	2,5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69)	(600)	-	(29)	(198)	(1,8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901</u>	<u>141,782</u>	<u>116,497</u>	<u>90,790</u>	<u>161,382</u>	<u>756,35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4,785	141,155	80,025	84,798	128,239	679,002
增添	-	-	34,412	4,185	17,318	55,915
處分	-	-	(15,311)	-	(1,631)	(16,942)
重分類	-	-	3,632	188	120	3,94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85	1,227	-	57	348	3,8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970</u>	<u>142,382</u>	<u>102,758</u>	<u>89,228</u>	<u>144,394</u>	<u>725,732</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3,641	50,916	69,807	112,151	256,515
折舊	-	3,276	29,821	6,248	19,071	58,416
處分	-	-	(30,340)	(22)	(8,955)	(39,3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6)	-	(3)	(158)	(20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871</u>	<u>50,397</u>	<u>76,030</u>	<u>122,109</u>	<u>275,40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0,286	41,669	62,207	90,749	214,911
折舊	-	3,263	24,558	7,596	22,714	58,131
處分	-	-	(15,311)	-	(1,602)	(16,9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2	-	4	290	38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641</u>	<u>50,916</u>	<u>69,807</u>	<u>112,151</u>	<u>256,51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45,901</u>	<u>114,911</u>	<u>66,100</u>	<u>14,760</u>	<u>39,273</u>	<u>480,94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46,970</u>	<u>118,741</u>	<u>51,842</u>	<u>19,421</u>	<u>32,243</u>	<u>469,21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44,785</u>	<u>120,869</u>	<u>38,356</u>	<u>22,591</u>	<u>37,490</u>	<u>464,091</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房屋及建築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技術權利金	外購軟體	發展成本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4,245	154,667	223,303	542,215
單獨取得	16,134	49,438	-	65,572
內部發展產生	-	-	28,066	28,066
處分	-	(75)	-	(75)
重分類	-	4,075	-	4,0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2)	-	(3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379</u>	<u>208,073</u>	<u>251,369</u>	<u>639,82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7,891	106,748	140,394	405,033
單獨取得	6,354	45,694	-	52,048
內部發展產生	-	-	82,909	82,909
重分類	-	2,124	-	2,1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1	-	1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245</u>	<u>154,667</u>	<u>223,303</u>	<u>542,215</u>
累計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0,560	114,971	32	255,563
本期攤銷	21,666	49,729	37,538	108,933
重分類	-	(75)	-	(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6)	-	(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226</u>	<u>164,599</u>	<u>37,570</u>	<u>364,39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7,576	74,109	-	151,685
本期攤銷	62,984	40,771	32	103,7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1	-	9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560</u>	<u>114,971</u>	<u>32</u>	<u>255,5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153</u>	<u>43,474</u>	<u>213,799</u>	<u>275,42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3,685</u>	<u>39,696</u>	<u>223,271</u>	<u>286,652</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80,315</u>	<u>32,639</u>	<u>140,394</u>	<u>253,348</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7,788	58,773
營業費用	71,145	45,014
	<u>\$ 108,933</u>	<u>103,787</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發展成本減損測試，並無減損損失。資產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稅前)	8.15%	9.02%
成長率	11.8~23.5%	14~19.87%

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依據產品效益年限之財務預測為基礎。

2. 擔保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6,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490,100</u>	<u>588,323</u>
利率區間	<u>1.77%~1.89%</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期間</u>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101.11~126.11	\$ 52,635	54,992
政府專案借款	105.6~125.9	<u>12,483</u>	<u>-</u>
		65,118	54,9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63</u>	<u>1,566</u>
		<u>\$ 63,455</u>	<u>53,4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33</u>	<u>-</u>
年利率		<u>4.15%~6.23%</u>	<u>4.1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36,163	31,900
一年至三年	26,035	21,820
	\$ 62,198	53,720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廠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1,833千元及24,491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2.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770千元及3,672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95	18,6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886)	(10,9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09	7,65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1,886千元10,99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653	12,9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9	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09	2,832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79	36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825)</u>	<u>2,188</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20,595</u>	<u>18,653</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95	10,010
利息收入	170	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9)	32
雇主提撥數	<u>810</u>	<u>720</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886</u>	<u>10,995</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09</u>	<u>59</u>
營業成本	\$ 22	9
推銷費用	23	8
管理費用	8	24
研究發展費用	<u>56</u>	<u>18</u>
	<u>\$ 109</u>	<u>59</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8,292)	(2,939)
本期認列	(1,752)	(5,353)
期末累積餘額	\$ (10,044)	(8,292)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7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4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15)	855
未來薪資	843	(8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屬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065千元及27,243千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依員工退休管理辦法給付經理人退休金7,045千元，列於管理費用項下。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0,409	84,75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1,939)</u>	<u>(21,897)</u>
	<u>88,470</u>	<u>62,86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u>(22,309)</u>	<u>928</u>
所得稅費用	<u>\$ 66,161</u>	<u>63,7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98)</u>	<u>(9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580,735</u>	<u>506,69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725	86,13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242	(43)
免稅所得	-	(12,862)
投資抵減	(22,585)	(13,09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1,108	16,706
前期所得稅調整	(21,939)	(21,8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7,482	3,522
其他	<u>(3,872)</u>	<u>5,320</u>
所得稅費用	<u>\$ 66,161</u>	<u>63,788</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或利益，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另，部分子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淨損	\$ 47,460	43,212
課稅損失	<u>5,282</u>	<u>4,542</u>
	<u>\$ 52,742</u>	<u>47,754</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淨利	\$ 36,821	32,91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已認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金額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虧損金額	未認列之 虧損金額	合 計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 28,011	-	28,011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109,897	-	109,89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17,078	-	117,07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98,009	-	98,00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95,229	-	95,229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1,954	-	21,95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7,149	1,990	29,13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估計數)	48,159	20,771	68,93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估計數)	-	<u>8,310</u>	<u>8,310</u>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545,486</u>	<u>31,071</u>	<u>576,557</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課稅損失	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未實現 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937	93,134	8,834	17,994	425	131,324
認列於(損)益	2,932	(401)	3,819	9,489	7,743	23,5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	2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5)	-	-	(348)	58	(3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3,804</u>	<u>92,733</u>	<u>12,653</u>	<u>27,135</u>	<u>8,524</u>	<u>154,849</u>
民國104年1月1日	\$ 6,341	85,933	6,736	11,557	18,954	129,521
認列於(損)益	4,469	7,201	2,098	5,754	(19,340)	1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0	9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	-	-	683	(99)	71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0,937</u>	<u>93,134</u>	<u>8,834</u>	<u>17,994</u>	<u>425</u>	<u>131,3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233	-	1,233
認列於損(益)	(1,098)	2,371	1,2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	(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35</u>	<u>2,370</u>	<u>2,50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2	101	123
認列於損(益)	1,211	(101)	1,1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233</u>	<u>-</u>	<u>1,23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078,707</u>	<u>958,92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5,753</u>	<u>78,050</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10.73 %</u>	<u>104年度(實際)</u> <u>14.48 %</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所含稅額，其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稅額。

(十五)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9,930千股及77,257千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00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6,557	73,968
盈餘增資配股	765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1,914	2,58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數	271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9,507</u>	<u>76,557</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56,745	275,885
庫藏股票交易	117,850	117,8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80,359	79,12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45,625</u>	<u>45,990</u>
	<u>\$ 500,579</u>	<u>518,85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一部份，並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案，有關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現金	\$ 4.50	344,504	4.00	295,871
股票	-	7,656	-	-
		<u>\$ 352,160</u>		<u>295,871</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另分別以資本公積19,139千元及25,88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14千股及2,589千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105年1月1日	\$ 26,751	-	(31,7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784)	-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4)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25,0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53</u>	<u>-</u>	<u>(6,74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195	(11)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56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1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1,7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51</u>	<u>-</u>	<u>(31,794)</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給予員工下列認股計畫：

	睿繳公司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日	105.11.8	104.11.23
給與數量(千單位)	2,116	700
認購價格/轉讓價格	16.5 元	0 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	- 股
合約期間	3 年	2 年
既得條件	給與日後1年~3年服務	未來1年~3年之績效
授予對象	睿繳公司符合約定條件 之員工	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 全職員工

2.員工認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睿繳公司認股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1,922	\$ 13.61	3,068	13.41
本期給與	2,116	16.50	-	-
本期行使	(256)	13.52	(553)	13.28
本期失效	(753)	13.64	(593)	-
期末流通在外	<u>3,029</u>	15.63	<u>1,922</u>	13.61
期末可執行數量	<u>944</u>	13.70	<u>1,645</u>	13.59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睿緻公司於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5.12.31				
給與年度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 數量(千單位)
102	944	0.5	\$ 13.70	944
105	2,085	3.92	16.50	-
	3,029			944

104.12.31				
給與年度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 數量(千單位)
101	875	0.5	\$ 13.50	875
102	1,047	1.58	13.70	770
	1,922			1,645

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全數發行。獲配前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全職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仍在本公司任職者，視該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分別最高既得所獲配之股份比例為40%至60%。員工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在未達既得條件前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於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投票權等權利，自員工獲配後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委託信託保管機構行使之。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獲配限制權利股票之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發行數	700	-
本期給與	-	700
本期既得	(271)	-
本期喪失	(6)	-
期末尚未既得數	423	700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普通股於給與日之收盤價75.7元估計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公允價值。

4.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 712	21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629	21,196
	\$ 25,341	21,412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20,836	474,4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9,326	79,2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57	5.99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520,836	474,4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79,326	79,23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38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065	1,17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76	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80,967	80,8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43	5.87

(十八)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4,772,409	4,110,456
勞務提供	21,449	21,546
其他營業收入	6,370	6,750
	\$ 4,800,228	4,138,752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305千元及80,234，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41千元及10,69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金額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174	7,018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二))	3,770	3,672
其他	<u>16,082</u>	<u>4,104</u>
	<u>\$ 27,026</u>	<u>14,79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4,964)	36,805
其他	<u>799</u>	<u>(2,136)</u>
	<u>\$ (14,165)</u>	<u>34,669</u>

3.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4,282</u>	<u>3,513</u>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0,179	1,099,72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97,387	641,710
其他金融資產	24,892	65,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6,728</u>	<u>6,254</u>
	<u>\$ 2,049,186</u>	<u>1,813,313</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09,217	453,5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5,118	54,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577	352
	\$ 580,912	508,883

2.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工具交易、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投資金融機構，故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授信及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有43%及46%皆由三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上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92,933千元及588,323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含估計利息，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短期	\$ 6,008	6,008	-	-	-	-
擔保銀行借款—長期	103,111	2,478	2,478	4,956	14,869	78,33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09,217	509,217	-	-	-	-
存入保證金	577	-	577	-	-	-
	<u>\$ 618,913</u>	<u>517,703</u>	<u>3,055</u>	<u>4,956</u>	<u>14,869</u>	<u>78,330</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長期	\$ 82,808	1,859	1,859	3,718	11,153	64,21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53,539	453,539	-	-	-	-
存入保證金	352	-	352	-	-	-
	<u>\$ 536,699</u>	<u>455,398</u>	<u>2,211</u>	<u>3,718</u>	<u>11,153</u>	<u>64,21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匯率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之計價貨幣主要有美金及歐元。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A.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告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337	32.25	913,868	22,072	32.825	724,513
歐元	1,747	33.90	59,223	1,814	35.88	65,0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660	32.25	311,535	4,574	32.825	150,142

B.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度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16千元及6,3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964)千元及36,805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皆採浮動利率為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金額分別為711千元及55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合併公司可能會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來達成調整及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9,155</u>	<u>16</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品項與一般廠商不同，與一般銷貨之價格無法比較；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聯企業	\$ 6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185	-
		<u>\$ 250</u>	<u>-</u>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及薪酬	\$ 51,451	52,515
退職後福利	1,182	8,186
股份基礎給付	4,960	4,239
	<u>\$ 57,593</u>	<u>64,940</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存單	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 -	5,450
定存單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4,208	4,173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暨額度抵押	110,025	111,095
房屋及建築	長期銀行借款暨額度抵押	66,551	69,215
		<u>\$ 180,784</u>	<u>189,9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廠區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00千股，此議案尚待公司股東及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8,591	791,349	969,940	175,945	724,601	900,546
勞健保費用	10,775	57,651	68,426	10,696	53,129	63,825
退休金費用	5,140	26,034	31,174	5,171	29,176	34,3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94	16,183	22,177	5,950	16,928	22,878
折舊費用	28,389	30,027	58,416	28,583	29,548	58,131
攤銷費用	37,788	71,145	108,933	58,773	45,014	103,787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睿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0,000	120,000	19,060	1%	2	-	營業資金週轉	-	-	-	275,862	551,725
0	本公司	高譽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15,000	-	1%	2	-	營業資金週轉	-	-	-	60,000	551,725

(註一)：資金貸與限額說明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一)：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說明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Vivotek USA	母子公司	銷貨	518,679	11.96%	月結90天	(註1)	(註1)	117,745	19.21%	(註2)
本公司	Vivotek FZCO	母子公司	銷貨	103,866	2.39%	月結90天	(註1)	(註1)	55,042	8.98%	(註2)
本公司	睿緻	母子公司	進貨	192,833	7.88%	月結30天	-	-	15,905	3.62%	(註2)

(註1)：本公司對Vivotek USA及Vivotek FZCO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其銷售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Vivotek USA	母子公司	117,745	6.47	-		81,492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持有衍生性商品。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目(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Vivotek USA	1	銷貨收入	518,679	月結90天	10.81 %
0	本公司	Vivotek USA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7,745	月結90天	2.98 %
0	本公司	Vivotek FZCO	1	銷貨收入	103,866	月結90天	2.16 %
0	本公司	Vivotek FZCO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5,042	月結90天	1.39 %
1	睿敏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92,833	月結30天	4.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0代表母公司。

1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款項與合併營或資產1%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睿敏	台灣	多媒體積體電路 之設計及銷售	216,738	216,738	15,798	49.55 %	96,875	15,798	49.96 %	1,496	(367)	
本公司	Vivotek Holdings, Inc	美國	控股公司	31,555	31,555	1	100.00 %	217,966	1	100.00 %	23,922	23,922	
本公司	睿盈投資	台灣	創投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	89,652	15,000	100.00 %	(12,250)	(13,960)	
本公司	Vivotek	荷蘭	銷售服務	11,418	11,418	3	100.00 %	7,650	3	100.00 %	368	368	
Vivotek Holdings, Inc	Netherlands B V Vivotek USA, Inc	美國	網路攝影機及相 關零組件之銷售	32,250 (USD 1,000)	32,250 (USD 1,000)	10,000	100.00 %	268,326 (USD 8,320)	10,000	100.00 %	23,931 (USD 742)	23,931 (USD 742)	
睿盈投資	行品	台灣	電子器材及設備 之批發	7,718	7,718	512	17.90 %	-	512	18.90 %	(10,233)	-	
睿盈投資	Wellstates	美國	投資及租賃商業 不動產相關業務	34,859	34,859	-	100.00 %	45,456	-	100.00 %	1,723 (USD 53)	1,723 (USD 53)	
睿盈投資	歐特斯	台灣	網路攝影機及相 關零組件之銷售	25,400	25,400	2,540	84.67 %	13,102	2,540	84.67 %	3,807	3,223	
睿盈投資	高譽	台灣	網路攝影機及相 關零組件之銷售	34,045	17,750	3,373	56.21 %	24,911	1,775	59.17 %	(8,035)	(4,516)	
睿盈投資	雲分(註)	台灣	網路攝影機及相 關零組件之銷售	-	18,030	-	- %	-	1,803	60.10 %	(91)	(55)	
睿盈投資	Vivotek FZCO	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	網路攝影機及相 關零組件之銷售	11,242	11,242	1	89.99 %	(5,109)	1	89.99 %	(8,117)	(7,304)	
睿盈投資	A1casa	英屬開曼 群島	創投公司	10,275	-	315	35.00 %	5,116	315	35.00 %	(14,414)	(5,045)	

註：雲分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核准解散登記，相關清算程序皆已辦理完竣。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晶睿品牌事業處、晶睿代工事業處、晶睿美國子公司及睿緻科技。本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各類網路攝影機及影音伺服器，其中品牌事業處負責自有品牌銷售，代工事業處負責ODM業務；晶睿美國子公司主要負責美加地區之自有品牌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件之銷售；睿緻科技係從事多媒體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品牌事業處	代工事業處	睿緻	美國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90,335	2,617,057	169,884	794,916	128,036	-	4,800,228
部門間收入	629,900	-	258,028	886	52,226	(941,040)	-
收入合計	<u>\$ 1,720,235</u>	<u>2,617,057</u>	<u>427,912</u>	<u>795,802</u>	<u>180,262</u>	<u>(941,040)</u>	<u>4,800,228</u>
	104年度						
	品牌事業處	代工事業處	睿緻	美國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84,582	2,014,858	72,966	760,492	5,854	-	4,138,752
部門間收入	575,272	-	208,953	-	29,853	(814,078)	-
收入合計	<u>\$ 1,859,854</u>	<u>2,014,858</u>	<u>281,919</u>	<u>760,492</u>	<u>35,707</u>	<u>(814,078)</u>	<u>4,138,752</u>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主要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品牌或銷售區域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晶睿品牌事業處、晶睿代工事業處管理團隊相同，其餘則分別有各自的經營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並未分攤成本、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品牌事業處與代工事業處，因以自有品牌或代工型態營運，係視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而定，且在產品訂價時已將市場合理售價及利潤考量其中，故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評估係以營業收入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報導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資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網路攝影機	\$ 4,057,705	3,652,861
影音伺服器	77,794	131,118
其他	664,729	354,773
	<u>\$ 4,800,228</u>	<u>4,138,75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u>地 區</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美國	\$ 2,836,979	2,059,871
台灣	612,836	553,715
墨西哥	77,612	67,332
其他	1,272,801	1,457,834
	<u>\$ 4,800,228</u>	<u>4,138,752</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5.12.31</u>	<u>104.12.31</u>
台灣	\$ 662,850	672,836
美國	96,747	96,347
荷蘭	16	55
	<u>\$ 759,613</u>	<u>769,23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客戶甲之金額	<u>\$ 1,305,256</u>	<u>981,27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245

號

會員姓名：(1) 張惠貞
(2) 施威銘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一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0389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惠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威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裝

訂

線